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包括七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秦志威， 43歲

秦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秦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兼任廣州亞鋼、揚中亞鋼、張家港容利、中山亞銅、環保鋼鐵及中環澳門各公司的董事。秦先生與黎煥賢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共同創辦本集團，而秦先生負責總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秦先生在再生金屬資源及貿易、港口營運及航運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包括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Whampoa Material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廣州珠鋼碼頭的總經理兼董事)。彼曾擔任仁濟醫院第33屆及第35屆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秦先生目前為中國廢鋼鐵應用協會常務委員及廣州珠鋼碼頭的董事。秦先生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了作為黎煥賢女士(非執行董事)的配偶及Wellrun Limited(本公司的主要及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兼董事外，秦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秦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學良，56歲

王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行政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事宜。王先生於製造業、銀行業及物流領域的財務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監控及商務發展經理，期間亦擔任新鴻基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主席、Air Freight Forwarding Center Company Limited副主席以及River Trade Terminal Limited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目前為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獲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姜延章， 54歲

姜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姜先生亦擔任廣州亞鋼、揚中亞鋼、張家港容利及中山亞銅各公司的董事。姜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多方面的工作，如生產、採購、質量控制、市場推廣及銷售。姜先生在金屬生產業務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姜先生曾在一九七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廣東韶關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層職位，包括廢鋼鐵部門及安全及環保部門經理。姜先生目前為廣州珠鋼碼頭董事。姜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中山大學哲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姜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非執行董事

黎煥賢，38歲

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以非執行身份擔任廣州亞銅、天津亞銅、環保鋼鐵及中環澳門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黎女士與秦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共同創辦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黎女士曾擔任亞鋼控股、亞鋼香港、亞鋼投資、亞鋼發展、環保鋼鐵、中環澳門、廣州亞銅及天津亞銅的董事。黎女士曾接受中學教育並於財務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黎女士生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了作為秦志威先生的妻子外，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黎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星，64歲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加盟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出任Vimchamp Holdings Ltd.主席逾20年，該公司從事成衣製造及物業投資行業。陳先生因積極參加多個公眾服務組織而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頒銅紫荊星章以表揚其服務。彼亦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房屋)的成員、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觀察員、荃灣區議會委任議員及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錦雄，50歲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加盟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逾25年的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並曾於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企業管理層職務。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曾擔任環美傢俱集團有限公司的審計總監兼集團財務總監。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曾擔任美時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更名為易通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為香港上市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撤銷[●]地位)的行政總裁。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擔任香港柚木製品有限公司(「柚木」)的董事兼總經理。彼目前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098)的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柚木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業務是從事室內裝修工程。 陳先生確認其擔任柚木的受薪董事。陳先生連同柚木的其他兩位董事參與柚木的日常管理。陳先生確認，由於柚木的流動資金問題及其業務於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危機之後增長放緩，柚木無法償還其債務。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呈請，要求將柚木清盤，

所涉總金額為436,970港元。上述款項436,970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償清。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對柚木進行清盤的命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柚木的清盤程序仍未完成。陳先生確認其概無作為柚木董事而涉及任何潛在索償或責任。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梁創順，43歲

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加盟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加入香港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並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以來成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來擔任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0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以來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法學深造證書。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在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成為合資格律師。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有關董事酬金的金額及該等酬金的釐定基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下文為本公司各主要管理人員的履歷：

林寶基， 42歲

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林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張家港容利董事。林先生擁有逾19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在德勤．關黃

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核經理，且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於美商恆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擔任亞太地區區域財務經理。林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英國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聯合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執業會計師以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林先生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李文哲， 68歲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為廣州亞鋼的副總經理及廠長。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揚中亞鋼的總經理，負責營運及管理事宜。李先生於金屬生產及機械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在加盟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曾於廣州機械工程研究院擔任領導職務。李先生為認證高級工程師。李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李先生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吳岳興，44歲

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為張家港容利總經理，負責監管該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事宜。吳先生於經營金屬回收行業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吳先生於張家港設立並經營多個再生金屬資源站。於二零零二年，吳先生於張家港設立張家港禧龍，將業務進一步拓展至金屬加工。於二零零六年，吳先生設立另一家企業張家港容利，專門從事再生金屬資源。吳先生原為張家港容利的總裁兼創辦人。二零零七年，吳先生被推選為張家港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吳先生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梁建雄， 47歲

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為天津亞銅總經理，負責監管該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事宜。梁先生於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盟本公司之前，梁先生曾任深圳光南茵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梁先生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林寶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全職於本公司任職。有關林先生背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錦雄先生，陳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錦雄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陳耀星先生及梁創順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陳耀星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陳錦雄先生、梁創順先生及秦志威先生四名成員組成。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或批准(於需要時經本公司股東授權之後)本公司支付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酬及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酬，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屬適當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40萬港元、40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秦志威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秦志威先生、王學良先生及姜延章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或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公司並無為吸引其加盟或在其加盟本公司時或作為離職補償而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此外，同期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或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其他付款或擁有其他應付款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初步而言，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緊隨[●]及[●]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對本集團發展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向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協助推動參與者提升彼等表現及效率，以及有助吸引或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有重大貢獻的參與者。有關購股權計劃及[●]項下的承授人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合規顧問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 23條規定，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為本公司提供建議：

(i)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ii)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iii)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iv) [●]就本公司股份的股價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此外，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i) 應[●]要求，就上文所列(i)至(iv)段的任何或一切事宜與[●]聯絡；

(ii) 當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時，就本公司的責任(特別是關於委任一位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iii)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是否理解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受信責任的性質。如本公司認為新任成員的瞭解不足，則會就此與董事會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補救措施(如培訓)的建議。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起至本集團刊發有關[●]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此外，本公司將於[●]之後就持續合規及上市規則事宜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方面徵求法律顧問的意見。